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7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

被告 佑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沛君

被 告 李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44,6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佑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晟交通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8日邀同被告陳沛君、李志忠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佑晟交通公司於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與主債務人負擔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依上開約定於110年9月9日、110年9月10日、110年9月14日各借得4筆合計11,500,000元，惟被告自113年6月起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經原告催告還款未果，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爰依授信約定書、保證

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3紙、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資料一覽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冠諭

附表

債權金額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起算日
1	1,500,000	134,363	110/9/9 至 115/9/9	自113/6/9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利率3.475%計算之利息。	自113/7/9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 者，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 約金。
		543,608		自113/5/9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利率3.475%計算之利息。	自113/6/9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 者，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 約金。
2	4,000,000	186,656	110/9/10 至 115/9/10	自113/5/10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利率3.475%計算之利息。	自113/6/10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 者，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 約金。
		1,680,000			
3	1,000,000	93,344	110/9/10 至 115/9/10	自113/5/10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利率3.475%計算之利息。	自113/6/10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 者，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 約金。
		373,344			
4	5,000,000	466,656	110/9/14 至 115/9/14	自113/5/14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利率3.475%計算之利息。	自113/6/14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 者，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 約金。
		1,866,656			
合計本金:5,344,627元					
利率之約定:					
自111/7/1起按指標利率(借據第四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79%。					